

##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区住建局基层政务信息公开26篇，新闻信息9篇。

##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收到依申请公开3份，其中2份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份属于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申请公开“关于大营镇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的相关信息”等信息（三陕建依复〔2022〕1号）

申请公开“三门峡市弘农涧河生态调水及六河生态修复工程陕州区金水河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房屋拆迁”等相关信息。（三陕建依复〔2022〕2号）

申请公开申请“春天城住宅小区（二期）项目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投标备案件”等相关信息（三陕建依复〔2022〕3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各科室信息员提供信息，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写、审议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要求，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

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内容。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街道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内容，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等方式进行查询。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陕州区住建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区住建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上，将机构概况、业务动态、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及时分类上传，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1.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按季度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通过人民网留言、区长信箱、“12345”热线等渠道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按时按质答复群众留言。

3.根据上次要求，每半年对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培训，传达上级政务公开要求，明确单位政务公开制度。

4.2022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区住建局狠抓了政务公开工作, 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 一是有些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 信息量不够大, 覆盖面不够广, 还没有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的需求。
- 二是公开难度较大。政府信息涉及面广且量大, 工作力量不足, 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
- 三是对各项信息收集不够, 无法广泛收集工作中的各项信息。

(二) 改进情况

2023年，区住建局将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科的指导与支持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1.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加大信息收集，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 2.强化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选择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 3.优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逐步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构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区住建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